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、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949 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,667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5.7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,819,1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533,269,954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15]10904 号《验资报告》”。

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669 号文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2,938,042 股，发行价格为

每股 20.43 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81,524,198.06 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,069,902,057.39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554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,该制度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资金。

（一）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,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,公司及保荐人与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（二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惠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、民生银行惠州分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,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开户银行	账号	存款方式	存款余额
招商银行惠州分行	752900013810330	活期	268,638.30
	75290001388000480	信用证保证金	18,000,000.00
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	51600188000149189	活期	1,498,190.46
	51600181000041130	信用证保证金	40,600,000.00

民生银行惠州分行	603077682	活期	996,934.16
合计			61,363,762.92

公司、保荐人和招商银行惠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、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%的，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振国、王攀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

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六、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9]9044），发表意见为：胜宏科技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胜宏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郭振国

王 攀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附件 1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编制单位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08,152.42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70,933.33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103,345.29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
新能源汽车及物联网用线路板项目	否	106,990.21	106,990.21	70,933.33	103,345.29	96.59%	2018.10	12,452.84	12,756.63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06,990.21	106,990.21	70,933.33	103,345.29	--	--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
1. 无此事项	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2018 年度，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12,452.84 万元，未达到预计效益，主要系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存在延期所致。										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，已累计投入 18,449.55 万元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,449.55 万元，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天职业字[2017]16198 号的鉴证报告，且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（其中 3 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，10 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